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拟共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 1 亿元（每人各提供 500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朱红超

刘正东

方少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